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11日

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22309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A	下属基金代码	022309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喆	2024年11月26日		2015年01月05日
赵菲	2024年11月29日		2008年08月01日
黄磊鑫	2025年06月14日		2021年06月28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结合量化及基本面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力求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10、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11、融资交易策略；1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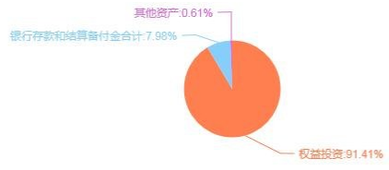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6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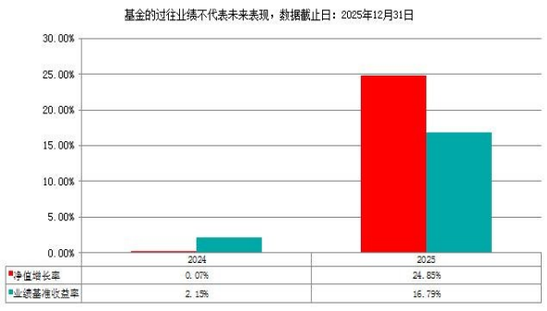

	2024	2025
净值增长率	0.07%	24.85%
业绩基准收益率	2.15%	16.79%

注：本基金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2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M<300万	0.80%	非养老金客户
	300万≤M<500万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	0.12%	养老金客户
	100万≤M<300万	0.08%	养老金客户
	300万≤M<500万	0.04%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信用衍生品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0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7)成份股停牌的风险；(8)成份股退市的风险；(9)主动增强投资的风险；(1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1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1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13)股票期权投资风险；(14)港股市场投资风险；(15)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16)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17)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18)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管理风险、(2)交易风险、(3)流动性风险、(4)运营风险、(5)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11日

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代码	022309
下属基金简称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C	下属基金代码	022310
基金管理人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王喆	2024年11月26日		2015年01月05日
赵菲	2024年11月29日		2008年08月01日
黄磊鑫	2025年06月14日		2021年06月28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在对标的指数有效跟踪的基础上，结合量化及基本面的方法，进行积极的组合管理和风险控制，力求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信用衍生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4、债券投资策略；5、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9、股票期权投资策略；10、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11、融资交易策略；12、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6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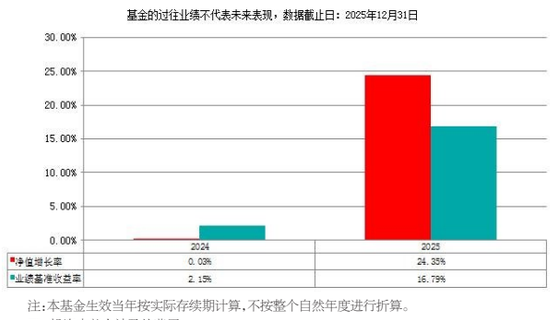

	2024	2025
净值增长率	0.03%	24.35%
业绩基准收益率	2.15%	16.79%

注：本基金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天	1.50%	
	N≥7天	0.00%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8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期权、信用衍生品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的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42%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2)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4)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6)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7)成份股停牌的风险；(8)成份股退市的风险；(9)主动增强投资的风险；(1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1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12)股指期货投资风险；(13)股票期权投资风险；(14)港股市场投资风险；(15)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16)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风险；(17)参与融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18)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2、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购买力风险、(5)汇率风险、(6)其他风险。

3、非系统性风险。主要包括：(1)管理风险、(2)交易风险、(3)流动性风险、(4)运营风险、(5)道德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联基金官方网站[www.glfund.com][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因基金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各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关于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协商一致，自2026年11月27日起，新增民生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20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21	
3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84	
4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85	
5	东方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6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9465	
7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9466	
8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99	
9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403	
10	东方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404	
11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352	
12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353	
13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4699	
14	东方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4700	
15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381	
16	东方兴瑞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382	
17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586	
18	东方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587	
19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6318	
20	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319	

备注：

1.自2026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2026年10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8)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26年10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对东方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319)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增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机构为东方锐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等五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6年11月26日起，新增国投证券等五家机构办理东方锐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销售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锐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28317 C:028318	开户、认购(仅限前端模式)
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5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5.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6.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慧选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2026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慧选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慧选增利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83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9月0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慧选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慧选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7年03月0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7年03月0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慧选增利6个月持有混合A	天弘慧选增利6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391	02839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当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6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则为该对应月份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仍不得低于人民币0.1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保有的该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5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0.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0.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红利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0.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不收取赎回费。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6.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各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请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示或投资者可详询直销中心电话(022)83865560及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7.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86-8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东方红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00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A	东方红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44	020045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0,000	3,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6年11月26日(含)至2026年11月30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若有)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